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 名称)的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 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 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检集团(鹤壁) 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5 人 总额为 2410.8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) 型企业、预型、业):

2.1 (标的名称),属于1 (采购文件中明和设价属(2): 资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人。资产总额为20元,属于/(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 中检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有限公司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 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 (20) 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